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3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 5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1、关于重新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3 年 6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1、关于新增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3年8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7	2023年8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2023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2023年12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1、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二、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并且公司对采购商品有同质、同价且非独家采购的内控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将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督意识与监督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